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安兴融中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 4 期收益分配报告

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18 长安 A(149299)和 18 长安 B（149300）。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系列	起息日	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 年收 益率	剩余规模 (亿元)
149299	18 长安 A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35 年 10 月 24 日	按半年付息、按 计划摊还本金	AAA	6.30%	6.8257
149300	18 长安 B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35 年 10 月 24 日	按半年付息、按 计划摊还本金	AA+	6.50%	8.00
149301	18 长安 次	2018 年 3 月 23 日	2035 年 10 月 24 日	到期一次还本	-	-	0.01

根据《长安兴融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第 4 期获得分配本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兑付日期	18 长安 A 本金兑付比例	18 长安 B 本金兑付比例	18 长安次 本金兑付比例
2018/4/24	0.71%	0.00%	0.00%
2018/10/24	0.71%	0.00%	0.00%
2019/4/24	1.07%	0.00%	0.00%
2019/10/24	1.07%	0.00%	0.00%
合计	3.56%	0.00%	0.00%

现将有关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分配对象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 10,000 份。

## 二、分配方案

本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金额为 55,122,000.00 元。

### 18 长安 A (149299)

每份 18 长安 A 分配资金 4.150 元

其中：

每份 18 长安 A 分配本金=1.07 元；

每份 18 长安 A 分配预期收益=3.080 元；

18 长安 A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4.150 元×持有份额；

18 长安 A 分配资金合计=4.150 元×7,000,000 份= 29,050,000.00 元。

### 18 长安 B (149300)

每份 18 长安 B 分配资金 3.259 元

其中：

每份 18 长安 B 分配本金=0 元；

每份 18 长安 B 分配预期收益=3.259 元；

18 长安 B 投资者应得分配资金=3.259 元×持有份额；

18 长安 B 分配资金合计=3.259 元×8,000,000 份=26,072,000.000 元。

## 三、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分期偿还情况

18 长安 A (149299) 本次分配后，本金剩余本金面值调整为 96.44

元。

#### 四、分配时间

1、18 长安 A（149299）和 18 长安 B（149300）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份额持有人对应登记日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所提供的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资金款项。

2、18 长安 A（149299）和 18 长安 B（149300）的兑付（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该日将实际分配资金直接划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 五、分配方式

1、现金分配。

2、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到期日进行分配，本次不进行分配。

#### 六、关于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



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

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咨询方式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23 层

电话：010-83326872

联系人：王恒

特此公告。

